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装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S-2025-1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装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828682.2,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装修及广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装修); 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广告)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装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第一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响应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2)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广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7 09:00:00到2025-11-21 18:00:00。

获取方式：1.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9：00-12：00时，下午15：00-18：00时（节假日休息）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报名；2.现场递交报名，资料审核合格后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完成报名。。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7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西苑一区北门104号门店。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7 09:00:00。

开标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西苑一区北门104号门店。

## 七、其他

一、预算金额：第一标段497079.48元；第二标段331602.72元

二、工期：第一标段30日历天；第二标段45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如下：（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来办理报名事宜，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3）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近三年内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注：（1）报名时须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2份（加盖公章、A4纸），资料提供不全者或未按要求装订者将拒绝接收，原件审查后退回，报名材料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上述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3）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正确无误且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 徐女士

电话: 0478-8316252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鼎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五一街文博大厦7楼708号

联系人: 贾宇茹

电话: 15648859897

邮件: [nmgdsgc@163.com](mailto:nmgdsgc@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贾宇茹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